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4號

原告 黃敬凱（即黃足之繼承人）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275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原告之財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即請求撤銷對原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（下稱中信商銀永和分行）之存款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本件原告於中信商銀永和分行遭執行之存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01元（此有中信商銀113年11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11672號函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可參）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金額為176,754元，及其中176,617元自94年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4年2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按月計付1,000元之違約金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因此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標的之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7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

0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劉冠志